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公职律师

涉税（费）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、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专业职能作用、拓展公职律师对外服务职能、为纳税人缴费人（以下简称“纳税人”）提供优质的涉税法律服务、引导纳税人合理表达诉求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及时解决争议、化解矛盾、进一步提升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(以下简称“县局”)依法治税工作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“我为纳税人缴（费）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(税总纳服发〔2022〕5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县局工作实际，随县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涉税（费）争议咨询调解中心（以下简称调解中心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调解中心人员包括：县局的公职律师、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、税务师资格的税务干部及县局聘请的法律顾问。

第三条调解中心实行值班制，由每日值班人员负责接待纳税人，受理咨询、调解。

第四条 调解中心履行以下主要职责:

(一)根据纳税人需求，提供专业的涉税（费）法律咨询服务;

(二)进行涉税（费）争议调解，引导纳税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;

(三)为县局涉税（费）争议提供法律咨询，组织二级涉税争议调解，推动争议化解。

（四）接受法制股指派为基层税务分局三级涉税争议调解提供指导、帮助。

第五条 县局法制股负责调解中心的日常业务管理。根据涉税（费）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的工作需要，统筹调配和使用县局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六条 局内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调解中心的工作，必要时给予协助。相关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应当支持涉税（费）争议调解中心的工作，为其处理调解中心的相关事项提供保障。

第七条 调解中心受理涉税（费）争议后，按照“统一受理、限时办结、及时反馈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能够当场调解、化解的争议，应当当场化解；涉及具体税收政策解释，调解人员无法答复的，告知县局法制部门，由法制部门指派专家团队调解人员；不能当场解释答复的，应向纳税人说明理由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纳税人。

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涉（费）税争议案件，工作人员应明确告知其有管辖权的机关。

第八条 调解中心要登记工作台账，记录涉税（费）争议调解工作开展情况、处理过程及反馈情况，法制科将该内容作为相关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之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